

## 苗栗縣縣有被占用土地使用補償金收取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 7月18日府財產字第1050147470 號函訂定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利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於處理及收取縣有被占用土地使用補償金時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學校經營之縣有土地如被占用，每年應製發土地使用補償金繳款書，郵寄通知占用人，俾向指定公庫繳納。占用人如未依限繳納者，應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其支付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日起至實際繳納之日止之遲延利息。  
有關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之情形，依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對於未依限繳納使用補償金之占用案件，應積極執行催收程序。催收方式依下列步驟辦理：
  - （一）以電話聯絡：占用人逾繳款期限仍未繳納使用補償金者，應積極以電話先行催繳。
  - （二）以雙掛號函件催告：無法依前款規定取得連繫，或經通知後仍未繳納者，應再以公文雙掛號催告限期繳納。
  - （三）依法聲請支付命令或依法提起訴訟：依前開步驟進行催繳仍未繳納者，應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或依法提起訴訟。
- 四、占用案件經本府提起訴訟者，其訴訟作業流程如下：
  - （一）律師人選：視個案難易情形簽請委聘律師代理訴訟或由業務承辦人自行代理訴訟。
  - （二）各機關於接獲法院判決勝訴之判決書或和解筆錄後，應依下列各項步驟辦理。但判決敗訴者應於上訴期間內，簽報首長是否續行提起上訴：
    1. 檢陳判決書或和解筆錄及敘明處理方式簽報首長核裁。
    2. 接獲第一、二審判決書，若被告（占用人）未於上訴期間合法提起上訴者，則於期間屆滿之日起即向法院聲請判決確定證明書。
    3. 接獲法院和解筆錄之日起或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發文促請被告（占用人）於期限內依和解內容或判決內容履行義務。
  - （三）訴訟進行中，占用人主動繳清積欠之使用補償金及回復原狀、返還

土地，得視個案申請撤回訴訟或於訴訟中和解。

五、占用人若未依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內容履行時，應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其作業流程如下：

（一）蒐集占用人財產資料：檢附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和解筆錄、占用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占用人財產總歸戶資料，作為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

（二）經查占用人有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者，應即簽報首長委請律師代理或由業務承辦人自行代理聲請強制執行。

（三）經查占用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者，應依法向法院聲請發給債權憑證。

（四）債權憑證之管理如下：

1. 於收到債權憑證時，應先檢查憑證內各欄記載有無錯誤或不符，如有錯誤或不符者，應即函請法院更正後影印乙份併案歸檔，並列冊保管。

2. 債權憑證應定期於每年三月底前清理，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占用人財產總歸戶資料。凡查有可供執行之財產者，應再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3. 債權時效屆滿前六個月，應儘速向法院聲請重新發給債權憑證。

六、有關使用補償金之催繳或訴訟，應注意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規與民法總則編第六章消滅時效規定。

七、縣有出租土地租金之催繳，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所需書狀格式請逕至司法院全球資訊

(<http://www.judicial.gov.tw/>) 書狀範例下載。